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葉昱廷律師

李蕙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學米股份有限公司、學溢股份有限公司、希克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酷超能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躍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2525元，其中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勞動調解聲請費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件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)
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000元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000元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000元
	1000萬元以上	5000元
非財產權		免徵